附件2

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范本）

（1）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矿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公司（单位）提交的“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面积 ,开采标高 ,坐标 。

〔**属于探转采的**〕该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属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在申请人持有的“ ”探矿权（证号： ）范围内。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一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不一致， （面积、坐标、标高变化情况）。

〔**属于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该项目属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符合/不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规定的协议出让条件。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一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不一致， （面积、坐标、标高变化情况）。

〔**属于已设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的**〕该项目属于已设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一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不一致， （面积、坐标、标高变化情况）。

二、该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范围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不符合规划的**〕是否进行了规划调整；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已设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后或扩大矿区范围部分无基本农田但原矿区范围内有基本农田且属地下开采的**〕是否进行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论证结论 。

三、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是否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有无勘查开采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本级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探矿权占用费（使用费）。〔**属已设采矿权扩大或缩小矿区范围的**〕采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原采矿权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

缴费具体情况：截至核查之日，探矿权（采矿权）人应缴本级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探矿权（采矿权）人应缴出让收益（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不需填写）。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2）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采矿权新立/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公司（单位）提交的“ ”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新立申请〕**省国土资源厅于 年 月 日以湘国土资矿划字〔年份〕 号批复划定该矿矿区范围/以 采矿权出让合同明确该矿区范围。现申请登记矿区面积 ,开采标高 ,坐标 。申请采矿权登记范围超出/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出让合同明确的矿区范围）。

**〔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申请〕**该采矿权（证号： ）由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矿区面积 ，开采标高 。省国土资源厅于 年 月 日以湘国土资矿划字〔 年份 〕 号批复划定调整后的矿区范围。申请调整后矿区面积为 ，开采标高为 ，坐标 。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超出/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该采矿权新立/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不符合规划的**〕是否进行了规划调整；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已设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后或扩大矿区范围部分无基本农田但原矿区范围内有基本农田且属地下开采的**〕是否进行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论证结论 。

三、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是否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原采矿权边深部已设置探矿权的〕**原采矿权深部已设置了采矿权人持有的“ ”探矿权（证号: ），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它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有违法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原采矿权（探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于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本级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探矿权占用费（使用费）。**〔属已设采矿权调整矿区范围的〕**采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了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

缴费具体情况：截至核查之日，采矿权（探矿权）人应缴本级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采矿权（探矿权）人应缴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的不需填写）。

六、本次采矿登记有偿处置，**〔属招拍挂或协议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缴纳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应缴出让收益 万元，实缴 万元。**〔属探矿权增列矿种的〕**申请人是否已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应缴出让收益 万元，实缴 万元。

七、**〔属已设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的〕**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限原矿区范围有缩小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新立/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3）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采矿权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公司（单位）提交的“ ”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该采矿权（证号： ）为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采矿权。现申请将开采主矿种由 变更为 /开采方式由 变更为 。

二、该采矿权范围是否位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地质公园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范围内（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相关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并附公函后）。

三、该采矿权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申请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不符合规划的**〕是否进行了规划调整；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且属地下开采的**〕是否进行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论证结论 。

四、原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采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清了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截至核查之日，采矿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采矿权人应缴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不需填写）。

六、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

七、申请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有违法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4）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X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1. 该采矿权（证号： ）为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采矿权。采矿权人 公司（单位）申请将该采矿权转让给 公司（单位）。同时，受让人 公司（单位）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由 变更为 ，矿山名称由 变更为 。**〔属国有或国有控股矿山企业的〕**该采矿权转让申请是否采取公开交易方式进行/〔**未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的**〕因 (具体原因) 未采取公开方式转让；转让申请是否已经转让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同意。

二、〔**属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 （探转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是否已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是否已投入采矿生产满10年/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采矿权转让并是否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三、受让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有违法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是否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受理其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五、该采矿权范围是否位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地质公园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范围内（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相关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并附公函后）。

六、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不符合规划的**〕是否进行了规划调整；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且属地下开采的**〕是否进行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论证结论 。

七、原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转让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截至核查之日，采矿权人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采矿权人应缴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不需填写）。

八、采矿权转让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未完成治理或未通过验收的〕**受让人是否出具履行恢复治理义务承诺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5）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采矿权整合/涉及保护区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公司（单位）提交的“ ”采矿权整合/涉及保护区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属于矿业权整合的〕**该项申请是根据 市（州）人民政府于XX年批复同意的 整合实施方案，由“ ”采矿权（证号： ）、“ ”探矿权（证号： ）和“ ”采矿权（证号： ）等 个矿业权进行整合。申请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一致/不一致， （面积、坐标、标高变化情况）。

**〔涉及保护区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的〕**该采矿权（证号： ）由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矿区面积 ，开采标高 ，坐标 。因与 保护区范围重叠申请缩小范围变更。申请调整后矿区面积为 ，开采标高为 ，坐标 。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确定的范围一致/不一致， （面积、坐标、标高变化情况）。

二、该采矿权整合/涉及保护区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不符合规划的**〕是否进行了规划调整；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且属地下开采的**〕是否进行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论证结论 。

三、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是否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有违法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原采矿权（探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于矿业权整合的〕**（逐宗矿业权填写）采矿权（探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了本级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探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截至核查之日，“ ”采矿权（探矿权）（证号： ），应缴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涉及保护区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的〕**采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了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截至核查之日，采矿权人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采矿权（探矿权）人应缴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不需填写）。

七、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属于矿业权整合的〕**各参与整合的矿业权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矿权整合/涉及保护区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6）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采矿权延续/采矿权人名称

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公司（单位）提交的“ ”采矿权延续/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证号： ）为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采矿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属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申请人因 （具体原因） ,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我局认为该情形属因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属申请短期延续的〕**申请人因 （具体原因） ,无法在有效期内完成相关资料，我局认为该情形属因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不可抗力造成。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该采矿权（证号： ）为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采矿权。因 （具体原因） ，现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由 变更为 。

二、申请范围是否位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地质公园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范围内（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相关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并附公函后）。

三、该采矿权延续/名称变更申请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有关要求, 〔**不符合规划的**〕是否进行了规划调整；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且属地下开采的**〕是否进行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论证结论 。

四、原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采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截至核查之日，采矿权人应缴本级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采矿权人应缴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的不需填写）。

五、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限延续登记）。

六、申请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有违法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七、〔**涉及钨矿的**〕该采矿权是否严格按照下达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无超指标开采行为，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延续/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7)

文号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XX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 号）要求，我局对 公司（单位）提交的“ ”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属于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且包含县级分成情况；属省财政直管县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采矿权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本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截至核查之日，采矿权人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实缴 万元；应缴滞纳金 万元，实缴 万元。

采矿权人应缴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地勘单位国家基金的相关情况（无此类情况的不需填写）。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有违法行为的**〕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三、该采矿权有无权属争议。

四、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是否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落实了主体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内部核查责任表（式样附后）

 XX国土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局

内部核查责任表

（式样）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核查意见（按职能填写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 负责人签名 |
| 矿管科（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